

##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

-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六条** 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清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包括：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二）股东会；

（三）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路演和年度报告说明会；

（四）公司网站；

（五）一对一沟通；

（六）现场参观；

（七）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八) 其他方式, 如媒体采访与报道、广告宣传单或其他宣传材料、邮寄资料等。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 由董事会秘书领导, 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 主要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 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未经董事会秘书许可, 任何人不得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可在公司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 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信箱。

公司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八条** 公司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四) 其他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内容。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公司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性的信息;

(三)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四)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承诺;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及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组织对公司相关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如向特定对象提供了未公开的非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确保所有投资者可以获取同样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窗口期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

**第十五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或损失（包括声誉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